

2025年度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执行本区有关财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对街道财政体制。拟订财政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湖里区各项促进产业发展的财税扶持政策。

(二)负责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预算调整建议和决算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全区街道财政工作。

(三)负责辖区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财政票据管理。

(四)完善财政国库制度，制定和执行全区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本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收支缴拨制度。负责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并审核汇总部门决算。办理各类财政拨款，负责区级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使用。

(五)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的汇总、统计、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偿债建议并组织实施。

(六)参与研究财政性投资政策和编制财政性投资计划。参

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审核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和竣工决算。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和后续教育有关管理工作。负责代理记账公司的审批与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区会计学会工作。

(八)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拟订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并监督执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及负责人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务管理等进行监管。负责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进行业绩考核。

(九)负责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统发，住房货币化的审核、发放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

(十一)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制，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考评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区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建立健

全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

(十三)负责对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协调、配合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十四)按规定承担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职责。

(十五)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内设3个处室/科室，包括：综合科，预算科，行财科。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主要任务是：聚力生财，夯实财源提质增收；统筹用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科学理财，切实防范财政风险；依法管财，纵深推进财政改革。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生财，夯实财源提质增收

一是持续抓好协税护税。继续紧跟股权类企业，如亚投银欣、瑞庭以及其他上市公司持股平台，争取股权转让相关税款入库我区。同时紧盯存量房地产项目的土增税汇算清缴，联合税务部门，尽早敦促企业缴纳相关税收。**二是推动金融精准招商。**发挥金融综合招商、人才招商、以商引商等渠道优势，推进中金启元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嘉庚建新创业投资基金、星禹康健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进一步丰富招商手段，探索招商中介等有效方式。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增强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继续发挥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效应，

持续拓展和累积优质项目资源，通过资本赋能招商，为产业链强链补链。**三是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全力推动上市企业提质增量，利用沪、深交易所厦门基地属地优势，加强上市后企业的挖掘和培育。推动我区“专精特新”及“三高”企业上市融资，拓宽产业资本、社会资本投资实体经济渠道。**四是落实金融优惠政策。**着眼落实国家和本市金融工作部署要求，注重贴合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运行规律，瞄准行业发展面临的难点问题，从优化股权投资机构设立服务和行业管理、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落实现有优惠政策、推动行业联动创新发展，支持我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做强做优。关注国家政策顶层设计，适时转变思路，加强服务赋能。

（二）统筹用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跟踪推进商住地块和产业用地出让。跟进东渡六中北侧地块、两岸金融中心 E46 地块出让情况，积极协同市里推动房票政策落地实施，在去存量商品房的同时力争推动新的商住地块出让。加快推动安踏体育综合体、中建四局等产业用地出让工作，力争年底前产生区级收入贡献。**二是加快推动安置（商）房底商处置。**分期分批加快推动安置（商）房的配套商业店面和车位的处置，年底前争取推动完成仑后安置房，坂美花园、下湖安商房（一、二期），高林二期，金林湾花园四期等 5 个楼盘底商和车位拍卖，为 2025 年第一季度开门红做好收入储备。有序推动 2025 年 10 个楼盘车位和 6 个楼盘底商处置工作，切实提供可支配财力。**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民生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领域策划生成

更多资金申请项目，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等。同时积极向市级争取城中村改造、正本清源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市级应承担部分资金。**四是创新投融资体制。**聚焦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方向，精准策划更多有效益的项目，目前已策划 2025 年第一批 8 个专项债项目，拟申报发债金额 12 亿元，由市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包装，后续将根据包装情况和入库时间要求申报入库。继续跟踪国开行城中村专项借款政策，及时沟通争取更多国开行专项借款额度支持城中村改造和房票资金兑现。探索与市属国企合作通过 REITs 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探索“专项债+基金”模式引入基金等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助力我区科创园区、金砖数字街区等项目开发建设。

（三）科学理财，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强化资金支付监控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做好“三保”支出和民生资金保障。项目支出要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进行支出顺序安排，预算资金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重点项目，剩余需求主要通过专项债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综合开发等多渠道保障。**二是统筹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优化发展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合理安排发展性支出，压缩各类活动经费，将厉行节约作为财政财务工作的基本要求。**三是持续抓好风险防控。**不定期跟踪政府法定债务和地方政府需偿还的其他债务增减变动情况，及时掌握我区债务余额和风险等级，组织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申报政府隐性债务情况，防范

政府债务风险。扎实推进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工作，排查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维护辖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四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加强对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财会评估监督抽查，规范财务会计活动，强化财经法纪刚性约束。

（四）依法管财，纵深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促进国企做大做强。推动国有资本向公共服务、民生保障以及招商引资等重点任务和关键领域项目建设集中，支持国企探索发展信息科技等前瞻性产业，增强核心功能。以提升国企内部管理能力促进提质增效为目标，深化区属国企内部改革，聚焦干部队伍建设、薪酬分配体系、人才培养机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审核。**靠前服务提速增效，提前介入片区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全程对接，及时协调处理疑难问题。加强审核业务培训，提高建设单位工作效率及项目管理水平，加快报审进度。严把财政资金关，加强财政投融资项目资金监管，将50-400万（不含400万）小额修缮项目抽查抽审率提高到50%，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持续优化资产管理。**探索建立代管资产经营情况分析机制，完善资产平台数字化共享功能，打通资产需求单位和闲置单位沟通的渠道，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896.0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83万元，下降2.2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9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96.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896.0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83万元，下降2.2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8.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21.92万元，公用支出36.56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37.6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2025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0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20.83万元，下降2.27%，主要是由于预算压减。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1.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7.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财政补贴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新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6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出国经费在区外侨办支出，无计划安排出境公务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外省财政系统来我局调研及招商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实际接待情况安排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5.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7.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